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p> <p>一、費率</p> <p>(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貳元整。</p> <p>(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及其客製化契約、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柒點伍元整。</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p> <p>一、費率</p> <p>(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貳元整。</p> <p>(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柒點伍元整。</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上市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爰明定期貨商從事該等契約交易應繳納之交易經手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四</u>條 本公司新商品自上市日起，至第十二個月底止，得減免收費。</p>	<p>第<u>二</u>條之<u>一</u> 本公司新商品自上市日起，至第十二個月底止，得減免收費。</p>	<p>第二條之一，移列第四條。</p>
<p>第<u>五</u>條 本標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u>四</u>條 本標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